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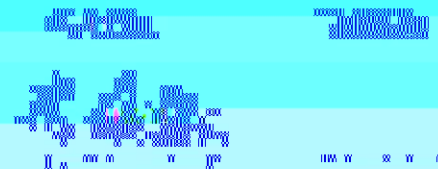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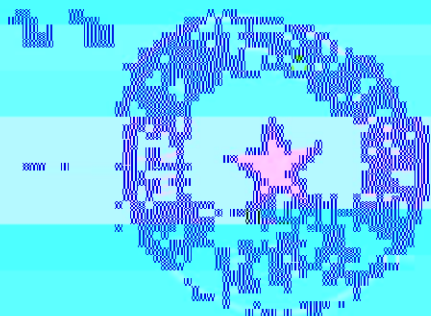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的《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被担保方北京大龙顺发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2、大龙顺发开展应收账款链平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城市控股北京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

我们认为

该

事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

及

公司

日期

签字